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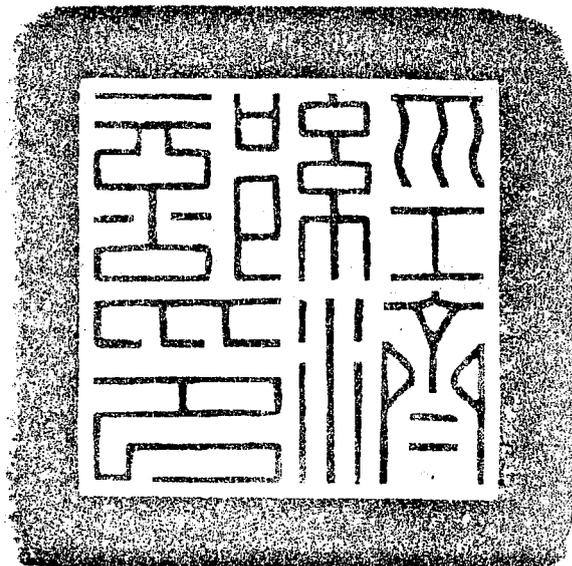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623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自行車循環材料應用及智能化系統建構」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自行車循環材料應用及智能化系統建構」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自行車循環材料應用及智能化系統建構」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 111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呼應全球低碳智慧化轉型需求，並爭取數位加值市場商機，政府將協助加速提升自行車產業轉型效益，以儲備面對國際競爭實力。此外，112 年全球面臨戰爭、通膨等問題，以出口為主的自行車產業，面臨庫存高漲及去化不易壓力，因國際訂單驟降，衍生國外品牌倒閉及無薪假等危機層出不窮。市場預估，景氣低迷將持續至 113 年下半年或 114 年，業者亟需政府協助維持研發動能及緩解蕭條期間人力成本壓力，以儲備市場復甦後之競爭力。

為協助業者度過景氣低潮，帶動優質供應鏈維持研發動能，本計畫聚焦於提升自行車產品循環再生材料應用比率，以及協助國內數位化零組件、成車品牌廠，建立快速整合供應鏈。將透過補助促成產業合作，協助我國業者建立自行車循環材料應用及產品智能化整合產業生態系，加速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及接軌國際，提升台灣自行車產業國際地位與強化競爭力。

## 二、補助範圍：

(一) 本計畫補助標的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

1. **運用鋁合金回收材料之自行車零件開發：**應使用 30% 以上之鋁合金循環材(30%係以重量為評估指標)，並導入 3 款(含)以上不同產品開發，

達到產品減碳達 20%以上之效益。

2. **運用鋁合金回收材料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與製程開發**：需以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應用回收循環鋁合金，改變部分傳統車架擠型管銲接之工法，簡化車架零件與製程（例如將頭管、下管、馬達座一次成型），以達車架減碳達 20% 以上之效益。
3. **自行車數位化產品開發**：開發 3 款(含)以上電子化產品（如車錶、電子前叉、電子座桿、電子變速器、電子煞車器），並整合數位創新技術（例如人車互動控制、個人化騎乘智能調控、騎乘主動適應調控），產出數位整合電動輔助自行車成車 1 款。

(二) 上述補助標的，均應為自主開發，並於本計畫結案前通過自行車結構安全國際 ISO 或歐盟 EN 標準測試。

(三) 本計畫有關自行車循環材料應用之減碳效益須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確認，所謂第三方公正單位係指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SD4 之合格服務機構，或是國際知名檢測服務機構。

### 三、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000 萬元整為上限。

###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本計畫補助標的須於國內生產組裝，提案單位須就計畫完整規劃進行說明，審查重點包含以下項目：

- (一)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計畫執行可行性、競

爭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之合理性、經費編列合理性，  
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二) 市場競爭能力：毛利率(附加價值率)、市場區隔、  
關鍵技術、品質優勢、市占率等。
- (三)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人均產值提升、增加產值、促  
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 (四) 產業帶動效果：產業供應鏈串聯、上下游整合、水  
平擴散、人均產值等帶動效果等。
- (五)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對公司影響(能  
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  
業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未來示範  
觀摩成效等)。
- (六) 其他評估項目：受疫情影響程度與育才、留才、攬  
才機制、行銷策略、國際市場拓展作法等。

五、計畫時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六、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採由 1+N (N $\geq$ 3) 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其中一  
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  
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  
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七、作業須知：

- (一)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

總經費之 50%。

-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 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 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案。
- (六)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項目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七) 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八、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親送或郵寄，郵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六、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 3. 申請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

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一)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十二) 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